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

体董事审议更正后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2、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无偿为上述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23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

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其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公司股东/董事邹斌庄及其配偶王雪梅自愿无偿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23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审批、决策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红旗、李维海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